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士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115年度簡字第238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26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劉士誠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劉士誠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以及審理期日報到單（簡上卷第37、41頁）在卷可憑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二、次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前述規定於簡易判決案件之上訴審亦有適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以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為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表明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簡上卷第9至10、43頁），被告並未上訴，故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案檢察官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，僅及於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部

分，此等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罪名、犯罪事實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反覆實施竊盜犯行多次，且被告於本案中並未與告訴人和解，顯見被告未能有效反省，對刑罰之適應力薄弱、法敵對意識強烈，原審判決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儼然過輕，自有未洽。為此，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審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關於刑之量定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，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，就具體個案犯罪，斟酌其情狀，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後，予以整體評價，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，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，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，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，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、法律秩序之理念、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，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，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。又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前段所明定，且所為科刑理由應與所認定之犯行程度為相符之合理評價，方為合法，否則即有量刑理由不備之違誤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原審判決量刑上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案紀錄，仍不思改過，貪圖一己之私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均致生危害，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

濟狀況、行為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況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固屬有據，惟查：

1.被告自民國115年起，包含本案在內至少有30至40件竊盜案件之偵審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見被告確實反覆、密集實施竊盜犯罪，而不僅只是曾有竊盜非行者，危害社會治安特別嚴重。

2.被告對於告訴人所受損害分毫未賠，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表示「原審判決判2個月有點少，希望可以再判重一點，這種通常是累犯」等語（簡上卷第44頁），應認被告犯後態度確實未達良好程度。

㈢原審判決有上述未詳予斟酌的情況，量處之刑容有過輕之情。從而，檢察官以此節為由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之宣告刑，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刑之宣告部分撤銷改判。

五、量刑審酌：

考量被告年值青壯，應有正常的謀生能力，亦無值得憐憫的特殊身心狀況，竟恣意下手行竊他人財物變賣，侵害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明顯薄弱，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但所竊財物下落不明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實非良好。被告除有上揭之數十次竊盜紀錄外，另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洗錢、毒品等刑事犯罪紀錄，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非常不良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、以及其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及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及上訴，檢察官周映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本良
法　官　陳嘉臨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士誠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羈押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2610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士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野獸國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案紀錄，仍不思改過，貪圖一己之私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均致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3頁)、行為手段、所竊財物價

值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野獸國公仔1個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洪千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610號

被　　告　劉士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士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日23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娃娃機台店內（店名：柑仔娃娃機店）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羅政凱所有、放在機台上方之野獸國公仔1個得手（上開物品總價值據羅政凱稱為新臺幣1,000元）。嗣經羅政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政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士誠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政凱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此外復有案發過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蘇　聖　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炫　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